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报送2019年度技工院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2019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组织报送职称评审材料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申报评审的范围、申报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技工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40号）要求执行。

（二）评审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5号）要求执行。

（三）各申报单位推荐参评人员的数量一般应控制在本单位相应岗位空缺范围之内，享受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申报人员材料要求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进行注册并填报有关信息。各呈报单位应与高评委办事机构建立申报路径。

2.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等情况。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

（二）书面材料

1.申报人员除在网上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份。

2.提交一节课（或一个课题、一个任务）的教学设计及与之相匹配的课堂教学视频光盘（8-15分钟）。

3.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另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4份。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所在单位需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单位应履行的程序及提供的材料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认真填报《2019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报告表》（附件1）和《2019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员教学工

作量统计表》（附件2）。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含附件2）、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在评审表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四）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实无异议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印鉴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申报人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

四、相关政策要求

（一）中央驻鲁单位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事机构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出具委托函的部门，由其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二）执行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

〔2019〕128 号）规定，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

（三）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的，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省直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省管国有企业直接负责本企业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推荐和呈报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未经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人事机构或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六）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 号）精神，申报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具体要求。

（七）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

〔2018〕4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八）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九）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其他系列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院校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院校岗位限制。

（十）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的限制和惩戒。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评审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并上缴财政专户。

（二）根据评审工作安排，定于2019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集中受理评审材料，材料须由呈报部门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请相关单位提前联系，约定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三）厅属院校在呈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时，一并报送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

联系电话：0531-86013829、88952103。

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省人力资源市场1816房间。

附件：1. 2019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报告表

2. 2019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员工作量统计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报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5">申报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填表时间:</td></tr>
<tr><td colspan="2"></td><td>正高级</td><td colspan="2">副高级</td></tr>
<tr><td colspan="2">岗位空缺</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推荐数量</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直通车”人员数量</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推荐产生办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分要素如何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示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示时间及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推荐人员排序</td><td colspan="2">正高级</td><td colspan="2">副高级</td></tr>
<tr><td>1</td><td></td><td>1</td><td></td></tr>
<tr><td>2</td><td></td><td>2</td><td></td></tr>
<tr><td>3</td><td></td><td>3</td><td></td></tr>
<tr><td>4</td><td></td><td>4</td><td></td></tr>
<tr><td>5</td><td></td><td>5</td><td></td></tr>
</table>

附件2

2019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员工作量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级别：正高级/副高级　　填表时间：

排序	姓名	任现职年限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统计（以课时计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1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2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3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4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5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